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ructure from Cognitive Prominence

Jingyu Liu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Shenyang Aerospace University, Shenyang

Email: jyliudiana@126.com

Received: Sep. 17th, 2014; revised: Oct. 19th, 2014; accepted: Oct. 28th, 2014

Copyright © 2014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Abstract

The definite article “the” has a wide range of usages, which is difficult to master.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gnitive prominence to figure/ground segregation theory in language research,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ound the deep reasons for structures with “the” and without “the”, showing that language application is more determined by people’s experience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figure/ground segregation theory provides the enlightenment for the research on asymmetric iconicity of cognitive prominenc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Keywords

“the” Structure, Cognitive Prominence, Figure/Ground Theory, Asymmetric Iconicity

认知突显对the结构的诠释

刘敬钰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沈阳

Email: jyliudiana@126.com

收稿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修回日期: 2014年10月19日; 录用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摘 要

英语定冠词the用法繁多, 使用中较难把握。本文利用认知突显观对图形/背景分离理论(figure/ground

segregation theory)在语言研究中的应用, 试图阐释有the结构和无the结构现象的深层原因, 指出语言运用更多的是由人的经验结构决定的。同时图形/背景理论为英汉突显的非对称象似性研究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

the结构, 认知突显观, 图形/背景理论, 非对称象似性

1. 引言

英语语法中, 定冠词 the 是虚词, 不能单独使用, 须附在名词上说明名词的含义。《薄冰英语语法》(2002) [1]指出 the 的两个来源: “1) 定冠词 the 来自一个古老的、相当于现今 that 的代词。它的含义是特指和类指。如: The lion is roaring. 狮在吼。(指确定的某一只狮子。)The lion is the king of beasts. 狮为百兽之王。(指某一类动物。)2) 定冠词 the 与指示代词 this 或 that 近似, 但其指示性较弱, 一般不重读。如: Take the apple.吃苹果吧。(the 不重读, 如用 this apple, 则须重读)。” the 的用法较复杂。《薄冰英语语法》中共列出了七大项 20 小项用法, 《麦克米伦高阶英汉双解词典》(2007.11)对 the 含义和用法详细给出 14 项并附有辨析、搭配等语言提示,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2002.1)中包括习语在内的 the 的词条解释有 11 项, 等等。

在关于 the 的所有用法、搭配及有 the、无 the 结构中, 似乎完全是语法规则或固定用法, 只要遵照记忆即可。认知语法认为语义是语言的中心, 从这个角度来看, 我们认为, the 的使用是人们想要特别注意、特殊记忆和强调其所修饰的物体、事情或概念的最突出的属性, 是人们突显其性质的一种方式, 这种对事物突显属性的认识源自于人的心理上识别事物的突显原则(赵艳芳, 2001)。本文通过分析 the 结构和有 the 无 the 短语的区别, 探寻 the 语法现象下的认知突显根源, 同时对汉语无冠词突显现象也作以解读, 并考察突显的非对称象似性倾向。

2. 理论框架

认知语言学研究人对世界的感知、经验、观察事物的方式如何影响人们对语言的使用, 将语言看作一种认知活动, “是基于人们对世界的经验和对世界进行感知和概念化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学科。” F. Ungerer & H. J. Schmid [2]在认知语言学分析中, 图形/背景(figure/ground)是认知运作和语义结构重要的和基本的特性[3]。突显观讨论了图形/背景分离理论(figure/ground segregation theory)在语言研究中的应用。

认知语法中, Langacker [4]认为, 人们视角不同、选择注意点和辖域不同、突显的方面不同进而来观察、理解和把握某一感知的事物和情景, 从而产生不同的表达方式。句子结构的不同, 形成的意象突显不同的侧面, 其语义也稍有不同。在语言表达上, 大脑对事物或事件进行感知、整理, 根据最突显的物体、事物的完整特性来组织语言表达。人们观察和认识事物的方式决定语言的形式。

3. the 结构的认知突显诠释

the 结构的使用可分为三种: 一般用法, 有 the 与无 the 的对比, the 的可有可无与必有结构。本研究的语料多来自权威的语法书和词典, 如《麦克米伦高阶英汉双解词典》(2007)、《新英汉词典》(2009)、《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2002)、《薄冰英语语法》(2002)等, 选取的例句和用法均为较常见、较有代表性的, 同时在使用中易造成混淆或易出错的 the 结构。

3.1. the 的一般用法

the 的用法繁多, 总结起来不下十多种, 这里摘取有代表性的用法和例句并加以分析。

(I) 用于指已提到或已知的人或事物:

(1) There were three questions. **The** first two were relatively easy.

(有三个问题, 头两个相对容易。)

(2) Have you locked **the** door? (你锁门了吗?)

(1)句中 the 修饰前句已提到过的事物, (2)句中 the 指两人已经知道的事情。为了侧重强调例句中所提到的 first two questions 和 door, 使用 the 表达了突显。同样, the 也可以突出已提到的人的衣服或身体的某一部分。如:

(3) I patted her on **the** back. (我拍了拍她的背。)

(II) 可指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事物以及自然现象:

(4) **The** sun was hidden behind a cloud. (太阳躲在云层后面。)

(5) **The** sky was blue. (天空蔚蓝。)

(6) **the** US president (美国总统)

为了强调事物的独一无二性, 突出其独特唯一的特点, 我们将 the 置于这些名词之前。当然, 自然界所发生的自然现象区别于人类的社会活动, 用 the 突显了人们的重视程度和远古所传承下来的风俗习惯。此外, 江河、海洋、山脉或沙漠等也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 而表示国家、地区和姓氏以及专有名词等的名称则是世界上的唯一, 也用 the 来说明。如:

(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Alps (阿尔卑斯山)

the United States (美利坚合众国)

(8) We often dine with **the** Browns. (我们经常和布朗家人一起吃饭。)

(III) 与可数名词单数连用, 指这一类的全体:

(9) **The** computer is a helpful machine. (计算机是很有帮助的机器。)

(10) **The** chimpanzee is an endangered species. (黑猩猩是濒于灭种的动物。)

这里 the 的用法属于主观突显, 即认知主体主观意识上所突出强调的部分, 是信息组织者针对信息解读者的主观突显[5]。人们为了方便地表达某一类型的人或事物, 把 the 直接置于该单数名词前, 以更容易识别。类似的例子还有: **the** university student (大学生), **the** car (汽车)。与此相同, the 用作形容词前, 突显出该形容词描述的那一类人或事物或某国的民众; 用于乐器名称前, 突出说明某人演奏的一类乐器:

(11) How can we help **the** old and **the** poor? (我们怎样才能帮助老人和穷人?)

(12) **the** French are famous for their cooking. (法国人以擅烹调著称。)

(13) I'd like to learn **the** guitar. (我想学弹吉他。)

(IV) the 用来加强语气, 表示“正是”或强调后面的名词最好或最重要等:

(14) He is **the** person you are looking for. (他正是你要找的人。)

(15) This is **the** life for me. (这是我最喜欢的生活。)

此用法是主观突显的最佳例证, the 完全是人们特意加在名词前主观选择将其突出以引起特殊注意或关注, 使注意的焦点完全集中在想要表达的名词上, 从而突显了其特殊性。同理, the 用作形容词、副词最高级前或 first, second, next, last 等词之前也突显了所表达意思的独特性:

(16) He is **the** kindest man I know. (他是我认识的最善良的人。)

(17) What was **the** last thing I said? (我最后说的是什么?)

而且, 在习语 the more..., the more...结构中, the 也是为了突显“进一层”的含义:

(18) **the** more people who help, **the** better. (帮忙的人越多越好。)

认知突显观认为，语言结构中信息的选择与安排是由信息的突出程度决定的(F. Ungerer & H. J. Schmid, 2001)。在以上对 the 一般用法和所举例句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人们在语言表达中，所表达的句子作为背景，想要突显的词，即图形则用 the 来强调，使其具有高度结构、被知觉者所注意。这是认知突显观对 the 一般用法的阐释。

3.2. 有 the 结构与无 the 结构的对比

Saeed [6]对语义研究中的表征方法认为语义研究必须发现语言背后的概念结构。对于形式相近而意义不同的有 the 结构和无 the 结构(这里的隐含意义本文不作研究)，认知突显观则给出了很好的解释。

3.2.1. 在表方位关系词中的应用

(V) (19) Tom was sitting *at the front of* the bus. (汤姆坐在公交车前排。)

(20) He stepped into the road *in front of* a bus.

(他走上公路，差点儿被一辆公交车撞到。)

(VI) (21) Get *in the back of* the car. (上车坐到车子的后面。)

(22) We caught them hiding *in back of* the house. (我们发觉他们躲在房子后面。)

(VII) (23) She wrote the title *on the top of* the blackboard. (她把题目写在黑板的上部。)

(24) John put the eraser *on top of* the blackboard. (约翰把黑板擦放在黑板的顶端。)

以上三组示例虽然都表示方位关系，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图形/背景理论的体现，但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则是 the 的突显作用。

第 V 组例(19)at/in the front of 中，本文认为，the 的使用是为了能够突显 front 的地位，强调了“正面，前部”，且这里的“正面，前部”是由 the 突出了 at/in the front of 后接名词的特定性，强调了其所接名词本身的“前部，正面”，而不是其外部或其他物品的“前部，正面”，这正与(20)中 in front of 区别开来。in front of 实际上是名词 front 的固定搭配，指以某人或某物为基准的前方空间，不包括该人或物，因为 in 不能用其他介词替代，因此不存在 the 的突显。相反，at/in the front of 的介词则不是固定的，可以有 on the front, down the front, near the front 等，可以说 the 在这里突出了 front 的特性和其后接名词本身的特殊性。又如：The glasses are in the cabinet near the front. (杯子在橱柜里靠外的地方。) The introduction is always in the front of the book. (序言总是置于卷首。)

这些句子中的 the 都突出了所修饰名词的“前部”。同样道理，第 VI 组中的 in the back of 与 in back of 实际上是 front 一组的反义词，the 的使用也是突显了 back 及短语 in the back of 后名词的特性，同样强调了事物本身的“后部，后面”。第 VII 组的原理与 V 和 VI 组是一致的，也是 the 的突显作用得到应用的结果。这种 the 的认知突显解释同时适用于 top 的反义词 bottom 以及其他类似的如 right, left, east, west 等表方位关系的词中。

3.2.2. 其他有 the 和无 the 结构

另一方面，在表非方位关系的短语中也存在类似现象。如：

(VIII) (25) I went to the jail/prison and visited him. (我去监狱探望他。)

(26) She went to jail/prison for murder.

She was sent to jail/prison for murder. (她因谋杀罪入狱。)

(IX) (27) Airplanes can't completely take the place of trains. (飞机不会完全代替火车。)

(28) When does the ceremony take place? (仪式什么时候举行?)

这两组例句均为习语，形似，故区分上稍有难度，可借助于突显来解释。(25)句中 the 是一种特指用

法, 突出了某一个监狱, 突显了这个地方以及去该地方办事情或探望囚犯, 与无 the 情况截然不同。(27) 句的 the 也突显了 place 和之后名词的作用, 可理解为“取得了...的位置”, 而 take place 则无此说法。

再看一组例句:

(X) (29) The White House says *the president* would veto the bill.

(白宫称总统将否决这项议案。)

(30) *President Obama* has been pushing for a final agreement.

(奥巴马总统一直努力推进达成一份最终协议。)

(31) Clinton was elected *president* in 1992. (1992 年克林顿当选为总统。)

这一组是对表头衔、职位等词的说明。这类名词前同样既有存在 the 的时候, 也有无 the 的情况, 也表明 the 的突显作用。其中(29)句中 the 的用法和解释与前面(2)的解释是一致的, 即表世界上独一无二性; 而(30)句和(31)句中并没有使用 the 则是因为这两句中已经明显有表示突显的状况, 如(30)句的 president 是由其后的 Obama 突出了其位置, (31)中则是 president 本身的突显而引起了特殊的关注, 因此 the 在这两句中属于多余, 而(29)句中 the 应存在。

(XI) (32) All *the children* of the boarding school were in bed.

(寄宿学校的全体孩子都睡了。)(特指)

(33) All *children* have to go to school one day. (所有孩子有一天都得去上学)(类指)

正如括号中给出的, (32)句表示特指, 这是定冠词 the 的一种用法, 表示特定指出, 也是突出指明了 children 是 boarding school 里的孩子, 而不是其他地方的, 突显了其所属特征; (33)句 all children 则是类指, 并无突显的必要。此例也解释了认知突显在几乎所有此类有 the 结构和无 the 结构中的应用。

3.3. the 的可有可无与必有情形

Ross [7]认为, 词类划分、语法结构、成分、范畴等都普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the 的突显也有此韵味。仅举一例:

(34) On (the) one hand, I admire his gifts; but on the other hand, I distrust his judgment. (一方面我羡慕他的才华, 而另一方面, 我却怀疑他的判断力。)

这里 on (the) one hand 中的 the 属于可有可无类型, on the other hand 中 the 属于必有情形。本文认为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解释。在语法和意义上, 前者既可表特指, 表示说话人用 the 突显的“一方面”, 也可表类指, 即说话人不想突显这“一方面”的必要性; 而后者则必须带有特指概念, 与 other 的语法属性有关, 同时也是说话人要突出显示的“另一方面”。从使用角度看, 前者 the 的存在与否与短语 on (the) one hand 的存在与否显示出了说话人的意图和重视程度, 也显示出其没有突显“一方面”与否的意识, 因此 the 是可有可无的; 后者则是说话者在使用中所要强调、突显的那一种情形, 在这种意义上, the 是必有的。

4. 分析结果与启示

the 结构的诠释可总结如图 1。

我们得出三点启示:

(一) 定冠词 the 的使用实际上可理解为认知上的感知因素。突显事实上是注意力的集中, 而刺激物的本身特征和人的主观状态是引起注意的主要原因[8]。刺激物的本身特征所引起的注意是指客观世界的事物和事件所呈现的能引起认知主体注意的特点, 即 the 的客观突显; 人的主观状态是指人们根据不同的需求和期待选择用词, 也就是 the 的主观突显。对 the 的突显观诠释也是突显观理论在语言现象中的又一示例, 也是我们更好理解与使用 the 及其他语言现象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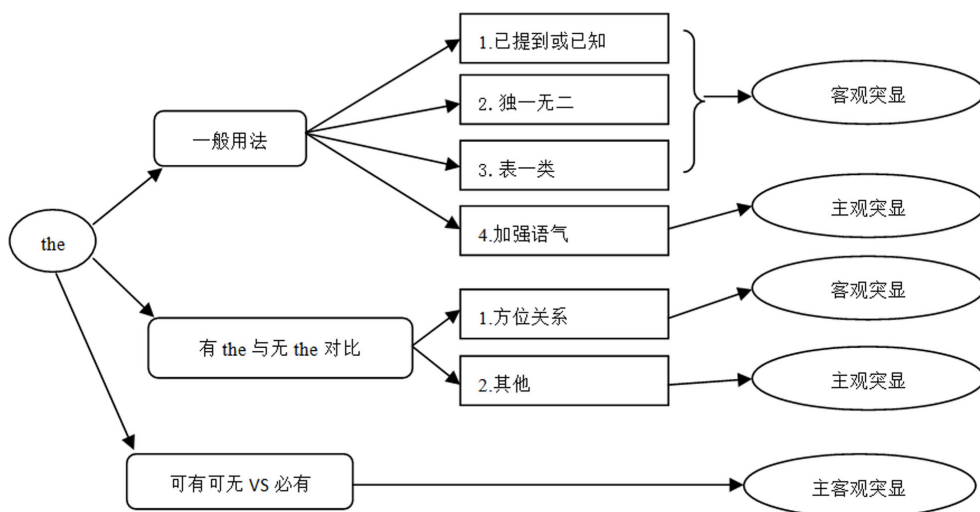


Figure 1. Diagram for “the” structure
图 1. “the” 结构的诠释图

(二) 我们注意到, 英语定冠词 *the* 在汉语中是不存在的, 也就是说, 没有相对应的汉语冠词。本文认为, 英语是一种形态语言, 汉语则由象形和形声文字发展而来[3], 更注重意义而非形态。因此, 语言中要突显某个成分或内容, 英语中主要依赖于“形”, 汉语中则主要依赖于“意”和“声”。如:

- (35) a) We washed all *the* clothes.
 b) These are *the* clothes we washed.
- (36) a) 我们洗完了衣服。
 b) **衣服**我们洗完了。
- (37) a) It is *the* phone call that he made to me this morning.
 b) It is in *the* morning that he made the phone call to me.
- (38) a) 他上午在家里**是**给我打了一次电话。
 b) 他上午**是**在家里给我打了一次电话。
 c) 他**是**上午在家里给我打了一次电话。
 d) 他上午在家里给我**是**打了一次电话。

可以看出, 汉语表示突显的方式与英语不尽相同, 两种语言的习得方式也应不同。

(三) 语言结构直接映照经验结构。皮尔斯(1940)提出“每种语言的句法, 借助约定俗成的规则, 都具有合乎逻辑的象似性[9]。”认知上 *the* 所突显的信息一般处于话题位置, 其他信息则在述题位置, 这也是拟象象似性中非对称象似性的表现。

5. 结语

各种语法概念是学者们分析语言所使用的工具性概念[10]。Verschueren [11]指出: “同样的事态能以非常不同的句法结构表述。”句法结构的不同涉及图形/背景选择的不同。用 *the* 确定的图形, 意味着说话人意图将其成分的突显度提高, 也表明此信息位置的话题性, 是一种非对称的象似性。突显强调人的主观认知, 反映主体的认知特点, 语法概念的突显是语言中的普遍现象。

基金项目

本文为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高校英语写作课程设计与教学

方法研究” (项目编号: WYYB13124)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薄冰 (2002) 薄冰英语语法. 开明出版社, 北京.
- [2] Ungerer, F. and Schmid, H.J.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Beijing.
- [3] 赵艳芳 (2001) 认知语言学概论.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
- [4] Langacker, R.W.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 [5] 邵军航, 余素青 (2006) 认知语言学的经验观、突显观、注意观及其一致性. *上海大学学报*, **3**, 126-132.
- [6] Saeed, J. (1997) Semantics. Blackwell, Oxford.
- [7] Ross, J.R.A. and Fake, N.P. (1973) Squish. In: Bailey, C.J. and Shuy, R.W., Eds.,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161-205.
- [8] 张燕 (2011) 突显观理论视角下的英语反义词非对称现象. 硕士论文,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1-7.
- [9] 沈家焯 (1993) 句法的象似性问题. *外语教学与研究*, **1**, 4-10.
- [10] 金立鑫 (2007) 语言研究方法导论.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
- [11] Verschueren, J. (1999)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Arnold, London.